

項 目	說 明
員工福利措施	除遵守相關法令給予員工基本福利外，本公司於 86 年 11 月正式成立「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並於 100 年 4 月與子公司遠雄營造共同成立「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」，推動多項員工福利措施，以培養員工與公司一體共存榮之觀念，共創和諧之勞資關係，公司及福委會提供下列各項福利措施： 1. 保障性福利：勞健保、退休、撫卹、加給津貼等。 2. 生活性福利： (1) 福利輔助項目：婚、喪、喜、慶、生育、傷病、急難救助等。 (2) 教育獎助項目：進修學習補助、讀書會、文康活動。 (3) 休閒育樂項目：員工旅遊、活動日、休閒娛樂補助。 (4) 其他福利事項：節慶禮金、生活照顧、福利假、生日禮、特約公司及關係企業優惠、下午茶聯誼活動、職場共享空間等。 3. 激勵性福利： (1) 聯歡晚會：績優選拔、表揚活動等。 (2) 競賽活動：健康照顧、趣味競賽等活動競賽等。 4. 其他福利： (1) 健康照顧：員工健康檢查、職護諮詢服務、健康講座、健康促進活動。 (2) 員工購屋優惠。
進修、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	1. 共識訓練：包含舉辦新人共識訓練、每年法令遵循回訓以及數位永續課程。 2. 管理訓練：包含管理共識營、集團管理論壇、基層、中階與經營主管訓練。 3. 專業訓練：包含通識、跨域專業及職能等課程、講座或論壇。 4. 自主學習平台：包含公司出版叢書、最新管理、建築與生活平衡書籍、遠雄圖書雲、建置電子學習平台多軌進行，提供同仁線上、線下自主學習工作環境。 5. 派外訓練：提供同仁外部學習資源、管道，補強公司及部門教育訓練之不足之處，並透過課後跨部門分享交流，部門內部簡報分享、課程教材留存，以達到外訓學習成果得以延續、移轉與傳承。 6. 企業參訪與標竿學習：公司不定期安排國內外建案、標竿企業及關係企業參訪，讓同仁透過參訪過程學習和經驗交流，吸取他人成功經驗，進而在工作上獲得新的啟發、運用。
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	1.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，使其無後顧之憂，於 86 年訂定職工退休辦法，於 86 年 8 月 28 日經北市勞二字第 8606676100 號核准函設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。 2. 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，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實施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，以及於實施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，本公司按月就其薪資總額 2%提撥退休基金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。 3.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依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就員工選擇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，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%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。

項 目	說 明
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	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各項措施，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執行，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，會議中勞資雙方代表針對各項福利與制度、就業情形、工作環境改善、勞工健康安全及促進勞資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，會後將重要決議事項及宣導內容透過公告讓同仁週知，提升同仁對公司政策之參與度及認同感，形成良性溝通。
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	1. 每週職場巡查，進行工作環境軟硬體設備狀況檢視、記錄，並進行維修改善，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；此外，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（每兩年一次）、不定時舉辦「職業安全衛生」及新人共識訓練課程，相關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，113 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總時數 1 小時、共 151 位同仁完成訓練，並依法規與證照需求，安排員工參加急救人員、職安人員外訓課程。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進行總部大樓年度消防設備檢測、113 年 6 月 20 日進行總部大樓年度消防安全複檢。113 年 12 月 26 日進行大樓消防逃生演練。 2.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5 日發出職場不法侵害主管自評問券，以預防/避免/降低執行職務時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事件。 3. 公司委託外部單位進行總部大樓作業環境空氣品質監測（每年兩次），監測檢果顯示所有監測點均符合法定容許暴露標準。 4. 113 年度無職災情事之發生。